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赖洪杰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赖洪杰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4,299,512元减少至1,244,125,231元,股份总数由1,244,299,512股减少至1,244,125,231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及相关凭证依法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8月7日至9月20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楼
3.联系人:公司董秘会秘书室 赖洪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61250
5.邮箱:snj@sunrid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下同)共31人,代表股份728,774,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4,299,512股的比例为58.569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18,693,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22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投票结果统计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10,080,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46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4,299,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28%。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赖洪杰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赖洪杰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4,299,512元减少至1,244,125,231元,股份总数由1,244,299,512股减少至1,244,125,231股。

上述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及相关凭证依法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8月7日至9月20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楼
3.联系人:公司董秘会秘书室 赖洪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61250
5.邮箱:snj@sunrid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和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了更好地服务终端顾客,强化特一药业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区域连锁药店的直接联系,完善营销渠道。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于2020年8月5日在台山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协议具体实施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9429M

法定代表人:尹伟全

注册资本:8,438,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9月26日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45号之六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眼镜、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东莞国药旗下拥有1500多家直营药店,是广东知名企业,东莞市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在医药零售领域拥有雄厚实力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据米内网

报道,东莞国药在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排名第39名,在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2名。

公司与合作方东莞国药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莞国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8月5日

3.合作内容

特一药业与东莞国药就“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等经典名方产品及“特一系列产品”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以患者为中心,投入更多的动销资源,推动双方战略合作业务不断深入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针对医药市场和渠道展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加强直接与全国百强连锁和区域重点连锁的销售业务比重,加强与这些连锁药店的管理和服务联系,做到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提高市场覆盖的深度、广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提升终端服务及强化特一药业品牌影响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和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联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10,7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联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4,210,73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待售股份来源

畅联投资 5%以下股东 14,210,734 3.85% IPO前取得:14,210,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联投资 3,642,700 0.09% 2019/7/1~2019/7/4 12.89~13.05 2019/6/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跌价交易减持(如适用)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联投资 不超过:14,210,734股 不超过:3.85% 大宗交易 不超过:14,210,734股 2020/8/28~2021/2/2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前 身份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畅联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接到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顺立兴”)函告,青岛顺立兴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于近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满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畅联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76,408,261.76元。

● 原告对上市公司损害产生负面影响:如《和解协议书》能顺利执行,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收回工程款金额对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最终金额将以审计